

##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签署的是关于公司产品销售的框架协议，代表双方合作意愿，是双方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初步洽谈的结果，具体实施将另行签署协议。本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，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将根据协议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截至本公司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。

### 一、协议签署情况

2019年11月15日，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管委会”）签署了《承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原料框架协议》。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公司在原料供应方面与高新区管委会拟

招商引资企业展开合作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协议对方介绍

协议对方：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法定代表人：韩雪松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230600001907173T

地 址：大庆高新区火炬新街 33 号

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1992 年获批为国家级高新区，是全国唯一依托石油石化资源辟建的国家级高新区。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三年未发生购销往来。高新区管委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。

## 三、协议主要内容

甲方：大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（一）合作内容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油头化尾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黑龙江省和大庆市“油头化尾”产业发展，甲方以市场化原则承接乙方生产销售的乙烯焦油和碳五、碳九的液体产品作为生产原料。原料定价以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为基础，根据自愿平等、互惠互利原则

确定，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。

## （二）双方权利及义务

甲方为原料承接主体，负责招商引资，确定原料加工投资企业，由甲方招商确定的原料承接企业与乙方签订具体原料供应合同，并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进行具体约定。

## 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协议的签署为框架协议，代表双方合作意愿，是双方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初步洽谈的结果，具体实施将另行签署协议。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本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协议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框架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，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、监、高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。未来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董、监、高人员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双方签署的《承接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原料框架协议》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15日